

檔	111/100199	保存年限	1年
號	1 / /		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承辦人：黃宸筠
電話：(02)27757617
傳真：(02)27762709
電子信箱：cyhuang4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能綜字第11101001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議程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07會議室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4樓)辦理「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友善措施及因應對策撰寫專班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漁電共生環社檢核機制，協助業者就經濟部所公開之漁電共生設置區位資訊(即辨認議題)，有效率並完整地擬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報告，並確保文件內容符合審查規範，爰辦理本專班。
- 二、請公協會及漁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報名參與旨揭專班。
- 三、檢附議程1份。

正本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公共政策倡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

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組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